

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

民大干发〔2019〕10号

关于李奇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李奇峰等 29 名副处级干部职务任免如下：

李奇峰同志任党办、校办副主任，免去其党办、校办信息督办科科长职务；

李御娇同志任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党办、校办秘书科科长职务；

罗巧玲同志任监察处副处长，免去其纪委（监察处）综合科（宣传教育科）科长职务；

万力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免去其音乐舞蹈学院学生科科长职务；

李湘毅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免去其党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职务；

李建华同志任学生工作部（处）副部长，免去其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公寓办公室主任职务；

汪涛同志任新材料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委员、副书记；

陈妍同志任文学与传媒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免去其党委宣传部理论教育科（文明办）科长职务；

张姣蓉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免去其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晓波同志任医学部党委委员、副书记，免去其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科科长职务；

王旭同志任档案馆副馆长，免去其综合档案室主任职务；

罗兴武同志任科研处副处长，免去其武陵山片区发展研究院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永亮同志任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副处长，免去其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科长职务；

易金桥同志任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副院长，免去其信息工程学院教学科科长职务；

段先宇同志任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副处长，免去其教务处创新教育科科长职务；

向贤海同志任校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研究生部（处）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申阿东同志任后勤集团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免去其采购与招标管理处综合科科长职务；

何荣誉同志任文学与传媒学院副院长；

郑艺同志任文学与传媒学院党委委员、湖北民族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魏代俊同志任理学院党总支委员、副院长；

唐利明同志任理学院党总支委员、副院长，免去其理学院学科建设科科长职务；

李国祥同志任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委员、副院长；

刘应煊同志任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委员、副院长，免去其研究生处研究生培养办公室主任职务；

来国红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免去其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龙菊同志任医学部党委委员、副主任；

钱楷同志任新材料与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

胡庆华同志任体育学院党总支委员、副院长，免去其体育学院教学科科长职务；

李文革同志任法学院党总支委员、副院长；

黄力同志任心理健康中心主任兼教育学院党总支委员、副院长。

以上同志试用期1年，任职时间从2019年5月20日起计算。

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28日

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